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凰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大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5369.458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7.2730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大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